

2023年学生辍学报告制度(实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学生辍学报告制度篇一

校园内的健康、安全需要有一个与之相配套的卫生预防措施。学校的每日因病缺勤追查与登记制度就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因此，学校每天执行因病缺勤追查与登记制度，对于确保校园内的卫生安全，关系重大。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如下：

- 1、各班班主任对于因病缺课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 2、各班班主任负责每天班内因病缺课学生人数的统计与登记，并做好因病缺课同学的联系工作，要将联系情况报告学校疾病防控领导小组，并作进一步的家庭联系。如学校1天内因病缺课率超过5%或同一班级出现相似症状3人或以上时，必须立即电话报告上级教育主管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告知学生因病缺课时要事先向班主任汇报请假，说明病因。
- 4、传染病缺课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病名、发病时间、诊断医院及目前在家或医院隔离治疗情况，未明确诊断前，在备注栏填写主要临床表现（症状）等，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汇报。学生病愈后返校上课，必须由正规医院认定，隔离期满身体痊愈持正规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交学校疾病防控领导小组认同后，才可进校。

学生因病缺勤登记既是学校对学生进行严格管理的常规工作，又是体现对学生的全面关爱，维护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有效预防各类传染病疫情的重要举措，特制订本制度。

一、班主任和科任老师应认真按照学校晨检、午检工作的要求及时对学生晨检，对晨检、午检中学生高热或疑似传染疾病及时登记在晨检、午检表上并及时报告学校主管领导。

二、学生因病缺课，班主任应对学生病因作具体记录，并对学生的病况与家长保持密切联系，并填写《学校学生因病缺课缺勤追踪记录表》以便随时掌握，做到心中有数。

三、学生因患传染病而隔离治疗的，班主任及任课老师要对其各方面予以关心。学生病后复课，班主任应查验医生开具病愈复课证明，并作记录。

四、对因病缺课的学生作好病因、缺勤，学校要认真登记备案，凡学生患各类传染病的，其复课要严格把关，必须查验医生开具的病愈复课证明，手续完备符合复课条件的，方能允许其复课，并记录其复课时间。

五、《学生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表》与《晨检记录表》一并存档，以便跟踪处理。

学生辍学报告制度篇二

为确保学生在校安全，严格执行安全报告制度，使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根据《两江镇中小学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

学校负责人；

二、学校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以后，除按《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外，应当立即如实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与事故种类相关的有关安全职能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三、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按事故的类别、性质向相关部门报告：

四、安全事故报告的必要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事故简要经过、采取的施救措施、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报告单位、报告人及其它应当报告的事项。

为了保证学校师生安全，我校实行严格安全事故报告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信息报送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在第一时间准确上报事故情况。

1、发生在学校的各类安全事故，现场人有责任及时汇报，并视事故大小学校按规定逐级上报。隐瞒不报，对责任人加重处罚。

2、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应保护好现场，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损失扩大，如有伤者应及时送医院救治。

3、建立事故档案，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做好调查记录，查清原因，分析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加强防范。

4、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找不出事故原因不放过；事故本人和全校师生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订出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

5、对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员要主动关心他们，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合理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化解各种矛盾。

6、对违反规章制度，盲目指挥、失职、渎职的责任人必须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学生辍学报告制度篇三

第一条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

任者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

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二条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 (四)已经采取的措施；
-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v或者^v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

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第三十条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0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

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认为需要调查处理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发生的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1991年3月29日公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1991年2月22日公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辍学报告制度篇四

1、 学校确立分管校长具体负责此项工作，指定校卫生人员为因病缺课监测报告人。

2、 每天早上由班主任对本班学生出勤情况进行统计，对未出勤的同学与家长取得联系，了解具体情况。对于病假的学生，及时填写晨检记录表，要注明症状、确诊病例，报校卫

生负责人员。学校卫生老师及时进行统计，及时通过网络上报上一级单位。

3、 如在一个班级发现3个及3个以上相似症状的病例马上上报校长室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对于连续请病假3天以上的学生，医务室了解病因后作出相应处理

5. 卫生老师做好相关的统计与积累。做好分析总结，从中了解学生的发病规律，掌握一些相关的卫生知识。

校园内的健康、安全需要有一个与之相配套的卫生预防措施。学校的每日因病缺勤追查与登记制度就是一项重要的预防措施。事实证明，学校是群体集聚的场所，一些群体性传染病的流行，往往是个体传染患者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因此，学校每天执行因病缺勤追查与登记制度，对于确保校园内的卫生安全，关系重大。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特制订本制度如下：

1、 各班班主任把好晨检关，每天上课前开展晨检活动。

2、 如发现学生有疑似传染病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应当及时告知医务室，医务室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3、 一旦发现学生因病缺课或不来校，班主任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同时向校医务室汇报，按要求做好记录工作。

4、 班主任每天按时向校卫生室汇报，实行零报告，如果不及时汇报耽误上报时间或造成后果将由该班班主任负责。

5、 教师的因病缺课应由医院出具的病假单为准，病假单交教导处备案，并报校长室

6、校医每日统计学生缺课情况，通过网络向上级疾控中心上报（实行零报告），资料登记存档。

学生辍学报告制度篇五

为防止传染病的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校长为学校疫情总责任人，校安全管理人为疫情报告人，各班主任老师为疫情第一排查人。

2、班主任应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如学生没有按时到校，班主任应向家长询问缘由，如是因病缺勤，应及时通知家长到校医务室解释病情，补办请假手续。

3、疫情报告人接到因病缺勤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及时进行排查，并将排查情况记录在学生因病缺勤病因排查结果登记日志上，做到对传染病人的早发现。

4、疫情报告人如发现在同一班级，一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时，疫情报告人应告知校长，并在24小时内向疾控中心和上级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如确诊为传染病例后，应按规定做好学校的消毒工作。

5、患传染病的学生痊愈后出示医院证明并经学校同意方可回校学习。

上夹河中心小学

2012年3月

1、晨检、午检由班主任和班级卫生员对早晨、下午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学校政教处，政教处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

2、各班班主任对于因病缺课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患病的缺课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及时报告给政教处。政教处接到报告后，要及时了解学生患病的缺课的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人的早发现。

3、各班班主任负责每天对因病缺课人数的统计与登记，并做好与因病缺课学生的联系工作，要将联系缺课情况报告学校政教处，并做进一步的家庭联系。

4、告知学生因病缺课时要向班主任请假，说明病因。

5、班主任对边治疗边要求上学的同学及家长要做好解释、说服工作，在家中治疗休息，在校期间如有不适要及时与家长联系。在家就医的要将就医结论报告学校，并实行传染病复学医学诊断报告制度。

兴仁县德龙中学政教处

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